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9.0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7.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101.01.1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.03.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0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8.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1.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11.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審議
115.03.0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審議
115.04.0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施校外實習，養成學生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工作，特成立校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成員與任務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各院、系（學程）應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成員由各院、系（學程）自訂之，其任務包含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（學程）主導，負責實習機構接洽、學生實習督導、指定實習指導老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等各項有關業務，研發處配合各系（學程）辦理實習業務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安排依各系（學程）教學之需，由各系（學程）選定國內外公民營機構、具有良好制度，且與本校系（學程）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（學程）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實習環境、意外險或勞健保等、輔導機制、實習生津貼、實習生成效考核機制及爭議處理

方式等資料。
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(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應將審訂之契約陳送研發處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。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期。每週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海外實習則依照當地法令規範之。實際實習時數每學分至多 80 小時，開課標準由各系(學程)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，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各系(學程)對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，得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，自行訂定。
- 第九條 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，應以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須經系(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，並經由雙方簽訂契約書後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 - 二、學生經由系(學程)分配至各實習機構者，則由系(學程)統籌規劃分發作業。
 - 三、校級單位委員會推薦實習機構者，由研發處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應於二週內完成實習相關報告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考核成績。各系(學程)另應將『實習成績考核表』彙整成冊留存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各系(學程)應完成實習滿意度調查表與檢討分析，於每年 6 月前完成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，並將會議紀錄會簽實習就業組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(學程)對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與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由導師協助實習指導老師關懷學生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各系(學程)應於校內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所需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國內實習每學期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二次為原則，國外實習每學年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一次為原則，以瞭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故無法實習，須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請假相關規定，請參照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職場性騷擾等情事，本校設有完整輔導機制，且各開課單位應主動積極協助實習學生，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，相關程序依性別教育平等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各類專班之校外實習辦法，由各權責單位參照訂定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